

扒手世界

半世紀前香港是扒手世界。

一九四八年《香港經濟年鑑》如是說：「香港扒手之多，新來香港的朋友都為之咋舌，外國觀察家也說無法管理，上海也沒有這麼多，不止許多外江朋友和歸國華僑吃過他們的虧，就是老香港的人，一不留神也要上他們的當。」

扒手世界是由黑幫控制的，那些淪落街頭的孩子，想學扒手這一「行業」，就首先得拜一個「鼻爸」。所謂「鼻爸」就是有地位的黑道人物，拜了他的門之後，他就是靠山了，便由他帶見師傅，即所謂拜「師爸」，做師傅的助手，上街學摸竊手法。訓練一雙手之前，先要練好一雙眼睛，行內語「未學雞爪（手），先學招殼（眼看）」，因為銳利的眼睛可認清對象是否易於落手，更可察破對方的錢是放在哪一個口袋

裏，還要一擊即中呢。

初時做「師爸」的助手，引開對象的注意力，製造機會讓師傅下手，所以是隨街去學

習，一路上言傳面授，得到「師爸」認為可以畢業，就在其幫會管轄範圍內做買賣了，扒來的錢，是不能獨享的，四成分給「鼻爸」，二成分給「師爸」，其餘的四成又與夥伴均分。三十年代江湖規矩，扒竊回來的財物不會即時分贓的，如失主與黑社會中人有交情，可在三天內討回，此乃盜亦有道。不過，戰後生活艱難，江湖規矩不再有，扒到手的立刻甩掉，因為香港法律講究贓證，假如捉到扒手，但贓物已由其助手帶走，便無法起訴犯罪者，只好把他釋放。所以，扒手是不留贓物的，容易逍遙法外也。

吳昊

話說香江

